关于境外始发经第三国中转赴中国旅客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 通知

国航各销售代理人:

根据疫情防控要求,自 2020 年 11 月初开始境外旅客乘坐赴中国 航班将实施新规,各驻外使领馆陆续发布公告要求境外始发经第三国 中转赴中国旅客,须凭在第三国中转地采样的核酸检测及血清抗体检 测双阴性证明乘机。为做好旅客服务,现将境外始发经第三国中转赴 中国旅客客票处置规则通知如下:

一、适用范围

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(含)前(当地时间)购买或换开的 999 客票(包括里程奖励客票),旅客行程为境外始发经第三国中转赴中 国,且至中国航班为旅行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(含)之后(当 地时间)国航实际承运航班。

二、客票退改规则

- 1. 客票变更: 不允许。如旅客提出客票改期、变更航程,可建议旅客办理退票,待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后重新购票。
- 2. 客票签转: 不允许。如旅客提出客票签转,可建议旅客办理退票,待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后重新购票。

- 3. 客票退票:在客票有效期内,在原购票渠道办理非自愿退票, 免收退票手续费。
- 4. BSP 客票: 通过德付通"BSP 退票凭证管理系统"提交旅客的行程证明凭证扫描件,退票原因选择 "授权"。
- 5. B2B 客票: 在国航 B2B 平台, 退票原因选择"特殊退票", 上 传旅客的行程证明凭证扫描件, 办理退票。
 - 6. 行程证明凭证,需提供以下材料之一作为其行程的证明材料:
- (1) 旅客从境外始发经第三国中转赴中国全部行程的机票预订单;
 - (2) 旅客本人的始发国护照;
 - (3) 旅客本人的始发国签证;
 - (4) 旅客本人的始发国居留证件。

三、通知生效时间

本通知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(含)起生效。不符合本通知适用 范围的客票,已办理退票或变更业务所收取的手续费不予补退。

请各销售代理人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服务,在客票退改办理过程中,有任何问题及时联系国航当地营业部。

此通知。